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2 月 11 日(二) 14 時 1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 校長

出席人員：101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列席人員：黃世演主任秘書、校園規劃小組廖財毅組長、郭志麒先生、
長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員。

記錄：陳韋如

壹、宣布開會：應到 35 人，實到 26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此次會議為本人擔任校長任內最後一次召開的校務發展委員會，謹此感謝各位委員這段時間對校務發展精心的規劃與投入。昨天本人赴立法院參加 100 年度決算會議，會中審計部針對註冊率下滑的學校提出檢討。目前本校日四技註冊率尚佳，但是研究所的招生不盡理想。在此提醒各系應重視系所註冊率，評估招生的質與量後，善用增調所系科班機制儘早因應，以提昇學校整體註冊率。

參、單位工作報告(略，請參考會議資料)

肆、進度管考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7 件(含落後 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4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3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

案 號：1001C0204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案 由：教育部訪視(本校新增校地之規劃審議會議)紀錄 1 份，依結論事項辦理。

決 議：修正後通過。(排序 5.人文創意大樓改列第一期(為期約十年)開發計畫。

附帶決議：

一、新校區環境影響評估完成後，原軍方遺留於現址之營舍等建築物是否配合開發計畫進行拆遷，請總務處與人文創意學院共同評估後再議。

二、前項評估作業應同時兼顧校園整體規劃，如經評估確有深具歷史意義之建物亟需專案保存，則併開發計畫排序 3.紀念園館(區)研議。

執行情形：教育部目前審核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報告」，尚未有具體意見回覆。 2012/11/22

展延原因：因新校區開發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送行政院環保署審議時，審議委員對本案開發配置尚有意見，營繕組已依委員意見辦理相關作業，並據以修正本校「校園整體規劃」，俟修正完成後再將「校園整體規劃」送教育部審核。本案為配合環評審查而調整新校區開發規劃，已較原預估時程落後，擬請准予展延期限。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C021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總務處就校內因產學研究、無線網路資訊運用等產生之電磁波設施設備，會同電

資學院研議相關規範並提送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彙整環安委員會委員意見，待送環境安全委員會審議。 2012/10/17

展延原因：尚須召開相關會議研議，擬請准予展延。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C0213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請國際事務處、學生事務處、語言中心等單位就外籍學生「生活輔導」及「語言輔導」研提具體輔導策略。

執行情形：本處已針對外籍生及交換生來台業務妥善規劃 SOP，目前外籍生及交換生來台業務 SOP 尚在簽核中惟涉及權責單位較多，且部分內容再三酌修，待奉核後本處將函發至外籍生及交換生相關業務單位周知。 2012/10/17

展延原因：本處已針對外籍生及交換生來台業務妥善規劃 SOP，目前外籍生及交換生來台業務 SOP 尚在簽核中惟涉及權責單位較多，且部分內容再三酌修，待奉核後本處將函發至外籍生及交換生相關業務單位周知。 2012/10/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11C010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訂定本校建物及設施之正式名稱案

決 議：

一、原前校門先正名為「東側門(舊校門)」，實行一年後再正名為「東側門」。

二、原後校門先正名為「西側門(後校門)」，實行一年後再正名為「西側門」。

三、原新校門正名為「大門」。

四、為緬懷創辦人無私捐校的精神，讓勤益校名能長留於校史發展軌跡，故將新建之學生宿舍正名為「勤益學舍」。

五、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以勤益科大總字第 1011200326 號函，將校發會通過之新正名標的名稱通知本校各一級單位憑辦。2012/10/2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11C0102

提案單位：專案管理研究所

案 由：專案管理研究所教學空間規劃案

決 議：

一、國秀樓 K406 教室由專案管理研究所優先使用，剩餘時段再由其他需求單位排課使用，或規劃為圖書館未開放時段，提供學生自修的空間使用。

二、經會後與創新育成中心討論，同意核撥國秀樓 KB104 校控空間予專案管理研究所使用。

執行情形：

1.本所依據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將國秀樓 K406 教室優先列為本所排課使用。

2.依據會議決議已與創新育成中心協商 3 次搬遷事宜，並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完成搬遷作業，另已開始進行空間細部規劃事宜。 2012/10/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11C010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為解決排課及教室不足問題，請學務處研議調整課外活動時間之可行性

執行情形：

1.本單位於9月26日18:10召集學生會、各系學會及社團幹部代表，於青永館采風堂討論課外活動時間調整至其它時間的可行性，依據回收問卷所獲得的結論如下：

(1)回收問卷數合計106份，不同意變更週三課外活動時間者為102人，同意變更者為3人，無意見者為1人。

(2)本校由二專時代開始即已排定每週三下午為課外活動時間，而且目前國內高中職以上學校，大部份亦以週三下午為學生課外活動時間，幾已成為一固定模式。

(3)本校每星期三下午16:10至18:00排定的課外活動時間，對於學生一週課業的學習來說有舒展身心及改善學習的功能，對同學有很大的幫助。而且，16:10至17:00只用到日間部正常排課時段的一節課而已，對於正常排課影響應該不至於太大。

(4)目前外聘的社團指導老師，皆已配合本校課外活動時間至本校進行社團指導與教學，如變動課外活動時間，將會造成許多的困擾與變數。

(5)本校每週三固定的課外活動時間，可以讓同學們不會以需要上課為理由而不參加社團聚會。

2.結論：整合學生幹部意見並考量目前課外活動時間運作之現況後，建議仍以維持現有時段，對於學生社團之發展方能產生正面之協助。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11C0104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請主秘瞭解應英系反應之TA問題並進行溝通

執行情形：瞭解應英系反應之TA問題實為系所未足額申請TA所產生的誤會，業於9月14日與相關單位完成溝通，目前已足額提供該系5名TA及1名外籍生輔導TA。2012/09/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伍、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議案

案 號：1011C02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03學年度申請新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排序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103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特殊管制項目)申請作業，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教育部正式公文尚未寄達本校)，屆時依規定時間提報計畫書送達教育部，完成報部程序。

二、學校相關數據：(資料基準日：101年10月15日)

(一)日間部生師比→1:19.11

(二)全校生師比A→1:22.73(不含進修專校、進修學院)

(三)全校生師比B→1:24.01(含進修專校、進修學院)

(四)專任講師佔專任教師總數→12.11%

(五)研究生生師比→1:3.17

三、本校103學年度申請新設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者計2案，申設單位之師資結構均達67%以上，申請案為：

(一)電機工程系：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佔100%)。

(二) 文化創意事業系：文化創意事業系碩士班(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佔 87.5%)。

四、謹整理本校近二年申請新設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審核結果供參，依序為：

(一) 101 學年度：

- 1、文化創意事業系：文化創意事業系碩士在職專班(緩議)。
- 2、管理學院：專案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已核准設立)
- 3、資訊工程系：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已核准設立)。
- 4、電機工程系：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校發會排序第四未予提報)。

(二) 102 學年度：

- 1、電機工程系：電機工程系機電控制碩士在職專班(緩議)。
- 五、依據 97 年 12 月 9 日召開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附帶決議：原前一年申設碩博士班未獲通過時，於次年申請時其排序應排至最後順位。另增列尚未設置碩士班者優先申設。
- 六、依據本校「增調所系科班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申請新設系、所、科、學位學程或增設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單位研擬申設計畫書，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前，應載明專任師資及招生名額來源。
- 七、依規定，本校陳報相關表件同時，應先行審定優先順序，並按校內排序依次填列，本案提出申請新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共有 2 案(參據往例，最高限量陳報 3 案)。
- 八、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程序提請 101 年 12 月 20 日臨時校務會議審議後，辦理後續陳報作業。

決 議：排序依序為 1.文化創意事業系：文化創意事業系碩士班。
2.電機工程系：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案 號：1011C02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04 學年度申請停招排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102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特殊管制項目)申請作業，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教育部正式公文尚未寄達本校)，屆時依規定時間提報計畫書送達教育部，完成報部程序。
- 二、本校預擬提出 104 學年度停招者計有 1 案
- (一) 機械工程系：二技進修部(1 班 36 人，101 學年註冊率 8.33%)。
- 三、前於規劃 96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作業時，經 94 年 11 月 10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停招一案，附帶決議：本校學制停招排序：日間部二專→進修部二專→附設進修專校二專→日間部二技→進修部二技→附設進修學院二技。
- 四、謹彙整本校 100~103 學年度停招案件，分別為：
- (一) 100 學年度：電子工程系二技在職專班、機械工程系日二技(教育部 98 年 4 月 29 日臺技(二)字第 0980069066C 號函)。
- (二) 101 學年度：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夜二技、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夜二技(教育部 99 年 5 月 10 日臺技(二)字第 0990071415A 號函)。
- (三) 102 學年度：資訊管理科進修專校二專(教育部 100 年 5 月 4 日臺技(二)字第 1000071437A 號函)。
- (四) 103 學年度：機械工程系進修部二技(緩議，僅同意先調降招生名額至 30 名，調整名額不得流用至碩士(含)以上學制)、企業管理系進修部二技(緩議，僅同意先調降招生名額至 1 班 50 名，調整名額不得流用至碩士(含)以上學制)(教育部 101 年 5 月 17 日臺技(二)字第 1010088877A 號函)。

- 五、依規定，本校陳報相關表件同時，應先行審定優先順序，並按校內排序依次填列，就本案而言，提出停招共有 1 案，依去年教育部來文規定最多陳報 2 案，因今年公文尚未寄達本校，待正式公文寄達，再依教育部公文所列陳報件數授權承辦單位予以陳報。
- 六、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程序送 101 年 12 月 20 日臨時校務會議討論後辦理後續陳報作業。
-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11C020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台灣智慧生活科技學會」及「台灣創新發明教育學會」續租本校空間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台灣智慧生活科技學會」目前租用本校工程館 E622 空間(面積 22.5m²)，租期將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到期。該學會已申請續租本校工程館 E622 空間，租期 2 年，擬維持目前每年租金 9,302 元。
- 二、「台灣創新發明教育學會」目前租用本校創新研發大樓 301 室，租期將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到期。該學會已申請續租本校空間，惟租用標的擬由創新研發大樓 301 室改為工程館 E436 空間(面積 26.6m²) (業經目前使用單位資工系同意提供該空間供租用)，租期 2 年，擬比照「台灣智慧生活科技學會」之單位租金標準，核算為每年租金 10,997 元。
- 三、創新研發大樓 301 室原為研發處提供租予「台灣創新發明教育學會」，該空間騰空後，擬同意由研發處繼續使用。
- 四、本案業經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園規劃小組討論通過，惟須於合約內容加註：「年租金不得低於租用標的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5%+當期房屋課稅現值×10%」。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11C020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因應環保署審查委員意見，應考量減少開發面積，並清楚說明建物量體、規劃配置及開發期程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召開本校「新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會中委員雖對本校依該小組第一次初審會議意見，配合調整校園配置而減少樹木砍伐之誠意，深表認同。惟對未來少子化趨勢問題、開發規模及期程、減少碳排放量、建物配置計畫等仍有意見，故會中主席裁示(會議)結論(一)略以：「1.應考量減少開發面積，並清楚說明建物量體、規劃配置及開發期程。」。
- 二、辦法：
 - (一)為利本案環評審查順遂，擬提請確認本案後續開發計畫方向(如減少開發量體或期程等)。
 - (二)為使開發建物之使用與配置明確，以符委員審查意見，擬明確將建物名稱列出，並請各建物之需求單位補強空間使用需求之必要性，俾利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前彙整再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決 議：一、將開發順位⑥之國際學舍更名為「學生宿舍及國際學舍」。

二、新校區分兩階段期程進行開發與環評審查作業。將①新校門②運動場③紀念園館(區)④行政大樓⑤人文創意大樓⑥學生宿舍及國際學舍等六項建物規劃為第一期程開發案；將⑦研發科技大樓⑧綠色能源科技大樓⑨工程二館⑩運動館等四項建物規劃為第二期程開發案。

三、因應環保署審查委員審查意見，除明確列出建物名稱外，並考量減少植栽砍

伐、交通動線及建物屬性等規劃因素，調整建物及滯洪池等配置，修正替選方案 B 後通過。

- 四、請創辦人辦公室或文創系負責紀念園館(區)、秘書室負責行政大樓、人文創意學院負責人文創意大樓、學務處負責學生宿舍及國際學舍、總務處負責其餘各建物空間使用需求之必要性加強說明，並補充進駐新建物後，原有空間之使用規劃說明。

附帶決議：有關總務處營繕組提出籌組授權小組以即時回應新校區環評意見之建議，列為本委員會移交事項，另行研議。

陸、臨時動議(無)

散會：15 時 15 分

資學院研議相關規範並提送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彙整環安委員會委員意見，待送環境安全委員會審議。 2012/10/17

展延原因：尚須召開相關會議研議，擬請准予展延。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C0213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請國際事務處、學生事務處、語言中心等單位就外籍學生「生活輔導」及「語言輔導」研提具體輔導策略。

執行情形：本處已針對外籍生及交換生來台業務妥善規劃 SOP，目前外籍生及交換生來台業務 SOP 尚在簽核中惟涉及權責單位較多，且部分內容再三酌修，待奉核後本處將函發至外籍生及交換生相關業務單位周知。 2012/10/17

展延原因：本處已針對外籍生及交換生來台業務妥善規劃 SOP，目前外籍生及交換生來台業務 SOP 尚在簽核中惟涉及權責單位較多，且部分內容再三酌修，待奉核後本處將函發至外籍生及交換生相關業務單位周知。 2012/10/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11C010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訂定本校建物及設施之正式名稱案

決 議：

一、原前校門先正名為「東側門(舊校門)」，實行一年後再正名為「東側門」。

二、原後校門先正名為「西側門(後校門)」，實行一年後再正名為「西側門」。

三、原新校門正名為「大門」。

四、為緬懷創辦人無私捐校的精神，讓勤益校名能長留於校史發展軌跡，故將新建之學生宿舍正名為「勤益學舍」。

五、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以勤益科大總字第 1011200326 號函，將校發會通過之新正名標的名稱通知本校各一級單位憑辦。2012/10/2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11C0102

提案單位：專案管理研究所

案 由：專案管理研究所教學空間規劃案

決 議：

一、國秀樓 K406 教室由專案管理研究所優先使用，剩餘時段再由其他需求單位排課使用，或規劃為圖書館未開放時段，提供學生自修的空間使用。

二、經會後與創新育成中心討論，同意核撥國秀樓 KB104 校控空間予專案管理研究所使用。

執行情形：

1.本所依據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將國秀樓 K406 教室優先列為本所排課使用。

2.依據會議決議已與創新育成中心協商 3 次搬遷事宜，並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完成搬遷作業，另已開始進行空間細部規劃事宜。 2012/10/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11C010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為解決排課及教室不足問題，請學務處研議調整課外活動時間之可行性

執行情形：

1.本單位於9月26日18:10召集學生會、各系學會及社團幹部代表，於青永館采風堂討論課外活動時間調整至其它時間的可行性，依據回收問卷所獲得的結論如下：

(1)回收問卷數合計106份，不同意變更週三課外活動時間者為102人，同意變更者為3人，無意見者為1人。

(2)本校由二專時代開始即已排定每週三下午為課外活動時間，而且目前國內高中職以上學校，大部份亦以週三下午為學生課外活動時間，幾已成為一固定模式。

(3)本校每星期三下午16:10至18:00排定的課外活動時間，對於學生一週課業的學習來說有舒展身心及改善學習的功能，對同學有很大的幫助。而且，16:10至17:00只用到日間部正常排課時段的一節課而已，對於正常排課影響應該不至於太大。

(4)目前外聘的社團指導老師，皆已配合本校課外活動時間至本校進行社團指導與教學，如變動課外活動時間，將會造成許多的困擾與變數。

(5)本校每週三固定的課外活動時間，可以讓同學們不會以需要上課為理由而不參加社團聚會。

2.結論：整合學生幹部意見並考量目前課外活動時間運作之現況後，建議仍以維持現有時段，對於學生社團之發展方能產生正面之協助。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11C0104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請主秘瞭解應英系反應之TA問題並進行溝通

執行情形：瞭解應英系反應之TA問題實為系所未足額申請TA所產生的誤會，業於9月14日與相關單位完成溝通，目前已足額提供該系5名TA及1名外籍生輔導TA。2012/09/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伍、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議案

案 號：1011C02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03學年度申請新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排序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103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特殊管制項目)申請作業，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教育部正式公文尚未寄達本校)，屆時依規定時間提報計畫書送達教育部，完成報部程序。

二、學校相關數據：(資料基準日：101年10月15日)

(一)日間部生師比→1:19.11

(二)全校生師比A→1:22.73(不含進修專校、進修學院)

(三)全校生師比B→1:24.01(含進修專校、進修學院)

(四)專任講師佔專任教師總數→12.11%

(五)研究生生師比→1:3.17

三、本校103學年度申請新設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者計2案，申設單位之師資結構均達67%以上，申請案為：

(一)電機工程系：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佔100%)。

(二) 文化創意事業系：文化創意事業系碩士班(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佔 87.5%)。

四、謹整理本校近二年申請新設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審核結果供參，依序為：

(一) 101 學年度：

- 1、文化創意事業系：文化創意事業系碩士在職專班(緩議)。
- 2、管理學院：專案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已核准設立)
- 3、資訊工程系：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已核准設立)。
- 4、電機工程系：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校發會排序第四未予提報)。

(二) 102 學年度：

- 1、電機工程系：電機工程系機電控制碩士在職專班(緩議)。
- 五、依據 97 年 12 月 9 日召開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附帶決議：原前一年申設碩博士班未獲通過時，於次年申請時其排序應排至最後順位。另增列尚未設置碩士班者優先申設。
- 六、依據本校「增調所系科班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申請新設系、所、科、學位學程或增設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單位研擬申設計畫書，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前，應載明專任師資及招生名額來源。
- 七、依規定，本校陳報相關表件同時，應先行審定優先順序，並按校內排序依次填列，本案提出申請新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共有 2 案(參據往例，最高限量陳報 3 案)。
- 八、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程序提請 101 年 12 月 20 日臨時校務會議審議後，辦理後續陳報作業。

決 議：排序依序為 1.文化創意事業系：文化創意事業系碩士班。
2.電機工程系：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案 號：1011C02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04 學年度申請停招排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102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特殊管制項目)申請作業，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教育部正式公文尚未寄達本校)，屆時依規定時間提報計畫書送達教育部，完成報部程序。
- 二、本校預擬提出 104 學年度停招者計有 1 案
- (一) 機械工程系：二技進修部(1 班 36 人，101 學年註冊率 8.33%)。
- 三、前於規劃 96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作業時，經 94 年 11 月 10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停招一案，附帶決議：本校學制停招排序：日間部二專→進修部二專→附設進修專校二專→日間部二技→進修部二技→附設進修學院二技。
- 四、謹彙整本校 100~103 學年度停招案件，分別為：
- (一) 100 學年度：電子工程系二技在職專班、機械工程系日二技(教育部 98 年 4 月 29 日臺技(二)字第 0980069066C 號函)。
- (二) 101 學年度：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夜二技、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夜二技(教育部 99 年 5 月 10 日臺技(二)字第 0990071415A 號函)。
- (三) 102 學年度：資訊管理科進修專校二專(教育部 100 年 5 月 4 日臺技(二)字第 1000071437A 號函)。
- (四) 103 學年度：機械工程系進修部二技(緩議，僅同意先調降招生名額至 30 名，調整名額不得流用至碩士(含)以上學制)、企業管理系進修部二技(緩議，僅同意先調降招生名額至 1 班 50 名，調整名額不得流用至碩士(含)以上學制)(教育部 101 年 5 月 17 日臺技(二)字第 1010088877A 號函)。

- 五、依規定，本校陳報相關表件同時，應先行審定優先順序，並按校內排序依次填列，就本案而言，提出停招共有 1 案，依去年教育部來文規定最多陳報 2 案，因今年公文尚未寄達本校，待正式公文寄達，再依教育部公文所列陳報件數授權承辦單位予以陳報。
- 六、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程序送 101 年 12 月 20 日臨時校務會議討論後辦理後續陳報作業。
-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11C020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台灣智慧生活科技學會」及「台灣創新發明教育學會」續租本校空間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台灣智慧生活科技學會」目前租用本校工程館 E622 空間(面積 22.5m²)，租期將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到期。該學會已申請續租本校工程館 E622 空間，租期 2 年，擬維持目前每年租金 9,302 元。
- 二、「台灣創新發明教育學會」目前租用本校創新研發大樓 301 室，租期將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到期。該學會已申請續租本校空間，惟租用標的擬由創新研發大樓 301 室改為工程館 E436 空間(面積 26.6m²) (業經目前使用單位資工系同意提供該空間供租用)，租期 2 年，擬比照「台灣智慧生活科技學會」之單位租金標準，核算為每年租金 10,997 元。
- 三、創新研發大樓 301 室原為研發處提供租予「台灣創新發明教育學會」，該空間騰空後，擬同意由研發處繼續使用。
- 四、本案業經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園規劃小組討論通過，惟須於合約內容加註：「年租金不得低於租用標的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5%+當期房屋課稅現值×10%」。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11C020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因應環保署審查委員意見，應考量減少開發面積，並清楚說明建物量體、規劃配置及開發期程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召開本校「新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會中委員雖對本校依該小組第一次初審會議意見，配合調整校園配置而減少樹木砍伐之誠意，深表認同。惟對未來少子化趨勢問題、開發規模及期程、減少碳排放量、建物配置計畫等仍有意見，故會中主席裁示(會議)結論(一)略以：「1.應考量減少開發面積，並清楚說明建物量體、規劃配置及開發期程。」。
- 二、辦法：
 - (一)為利本案環評審查順遂，擬提請確認本案後續開發計畫方向(如減少開發量體或期程等)。
 - (二)為使開發建物之使用與配置明確，以符委員審查意見，擬明確將建物名稱列出，並請各建物之需求單位補強空間使用需求之必要性，俾利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前彙整再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決 議：一、將開發順位⑥之國際學舍更名為「學生宿舍及國際學舍」。

二、新校區分兩階段期程進行開發與環評審查作業。將①新校門②運動場③紀念園館(區)④行政大樓⑤人文創意大樓⑥學生宿舍及國際學舍等六項建物規劃為第一期程開發案；將⑦研發科技大樓⑧綠色能源科技大樓⑨工程二館⑩運動館等四項建物規劃為第二期程開發案。

三、因應環保署審查委員審查意見，除明確列出建物名稱外，並考量減少植栽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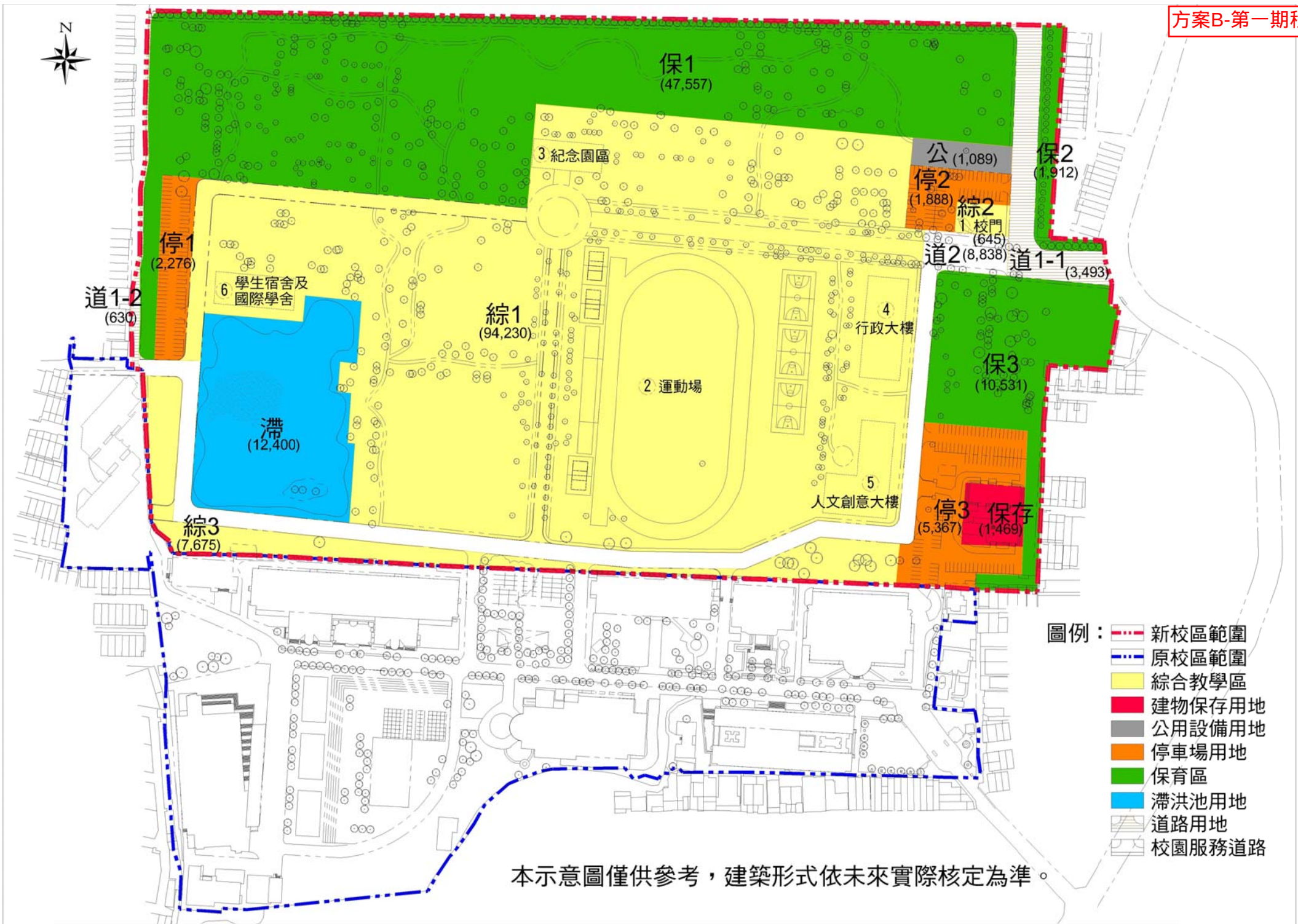
伐、交通動線及建物屬性等規劃因素，調整建物及滯洪池等配置，修正替選方案 B 後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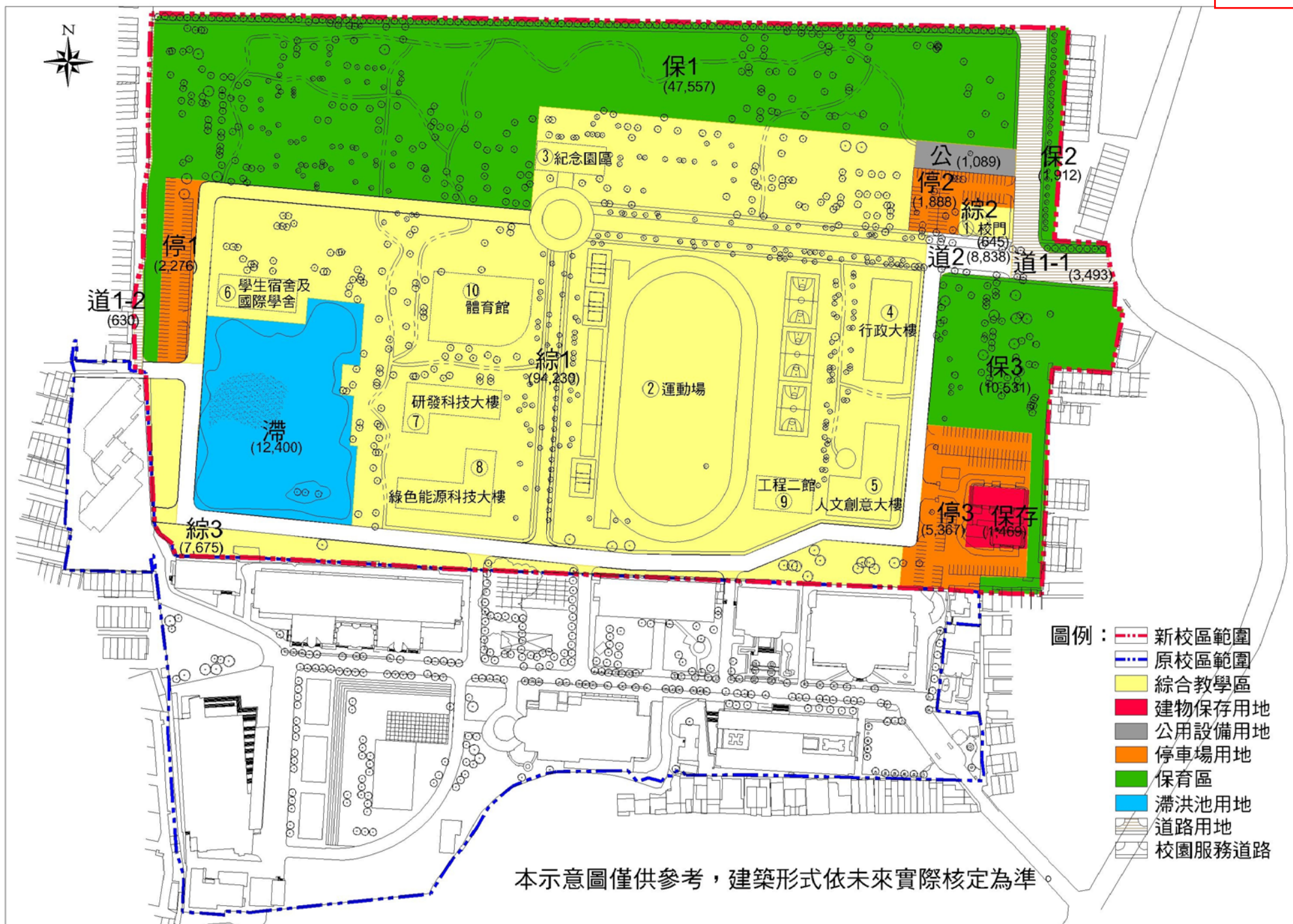
- 四、請創辦人辦公室或文創系負責紀念園館(區)、秘書室負責行政大樓、人文創意學院負責人文創意大樓、學務處負責學生宿舍及國際學舍、總務處負責其餘各建物空間使用需求之必要性加強說明，並補充進駐新建物後，原有空間之使用規劃說明。

附帶決議：有關總務處營繕組提出籌組授權小組以即時回應新校區環評意見之建議，列為本委員會移交事項，另行研議。

陸、臨時動議(無)

散會：15 時 15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1學年第1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電子簽到表
 時間：101年12月11日(二) 14時10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5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 校長

電腦端名稱	單位	姓名	出席情況	
PC02	秘書室	陳韋如	列席	
PC03	秘書室	賴貞忠	列席	
PC04	秘書室	林怡君	列席	
PC05	教務處	陸錚	列席	
PC06	國際事務處	王輔仁	出席	1
PC07	體育室	羅龍飛	出席	2
PC08	研發處	林正堅	出席	3
PC09	總務處	廖財毅	代理總務長出席	4
PC10	學務處	曾懷恩	出席	5
PC11	教務處	歐珍方	出席	6
PC12	秘書室	黃世演	列席	
PC13	副校長室	張天任	出席	7
PC14	校長室	陳坤盛	出席	8
PC15	副校長室	王孟輝	出席	9
PC16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管衍德	出席	10
PC18	專案管理研究所	王靖欣	出席	11
PC20	資訊管理系	王清德	出席	12
PC21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林碧川	出席	13
PC22	應用英語系	黃靜雲	出席	14
PC24	資訊工程系	林宗宏	出席	15
PC25	體育室	洪彰鴻	出席	16
PC26	管理學院	林文燦	出席	17
PC27	文化創意事業系	游惠遠	列席	
PC29	教務處	施慧敏	列席	
PC33	總務處	郭志麒	列席	
PC34	總務處	張明哲	出席	18
PC35	通識教育學院	劉柏宏	出席	19
PC36	人文創意學院	胡志佳	出席	20
PC38	電資學院	陳文淵	出席	21
PC39	工程學院	錢玉樹	出席	22
PC46	景觀系	韓可宗	出席	23
PC47	文化創意事業系	黃士嘉	出席	24
PC48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黃怡銘	出席	25
PC49	電子工程系	黃國興	出席	26
PC50	機械工程系	王丁	列席	